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390,748.74元。其中，2016年1月—7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256,90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临2016-38号）。2016年8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3,846.74元，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资金、国家进口贴息项目补贴资金、稳岗补贴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科目	文件号（政府批文）
“中功率节能环保农用柴油机集成开发与整机匹配”课题第一批国拨资金	4,090,000.00	递延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中功率节能环保农用柴油机集成开发与整机匹配）
稳岗补贴	2,606,329.00	营业外收入	豫人社〔2015〕30号
“新型节能环保农用柴油机关键核心零部件开发”课题第一批国拨资金	2,110,000.00	递延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新型节能环保农用柴油机关键核心零部件开发）
国家进口贴息项目补贴资金	10,225,000.00	营业外收入	洛财预〔2016〕398号
出口信保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洛财预〔2016〕258号
其他补贴	102,517.74	营业外收入	——
合计	20,133,846.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2016年8月-11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13,933,846.74元作为营业外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确认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6,200,000.00元，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转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关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